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教育部有失主管機關立場，自 106 年起停止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改由各校自行決定，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日後可能成為最有力之收費認證機構，疑生弊端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大學系所評鑑攸關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及品質保證，教育部於 106 年停辦系所評鑑，回歸大學自主評鑑，雖稱未違國際評鑑趨勢，然相關配套尚未完善，復鑒於提升人才國際移動力及因應高教國際資歷架構之需求，後續仍待該部廣續把關評鑑品質、落實評鑑自主及監督，審慎研議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指標，強化機關橫向聯繫，以臻完善

(一)按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其中第 5 條規定<sup>1</sup>：「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復按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

---

<sup>1</sup> 104 年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5 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及同條第 6 項規定：「第 2 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 4 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爰教育部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第 6 項等規定，另定「大學評鑑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又按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定義，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下稱系所評鑑）係指：「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應屬較重教學之評鑑。另該部於 98 年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訂定「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就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之大學，認可其自我評鑑結果，以及為辦理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事宜，期將評鑑主動性回歸大學本

身，以上係大學評鑑之重要依據。

(二)依上述相關規定，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完成兩週期之大學系所評鑑作業，自 95 年-99 年辦理第一週期、101 年-105 年辦理第二週期，相關辦理情形及結果如下：

1、95-99 年度大學系所評鑑結果。

表1 教育部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統計表

受評年度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不給予認可結果	受評班制數	受評單位數
95 年度下半年	279	71	11			361
	77%	19.61%	3.01%			
96 年度上半年	159	55	27			241
	65.7%	22.73%	11.16%			
96 年度下半年	387	65	7		459	265
	84.31%	14.16%	1.53%			
97 年度上半年	376	42	0	11	429	242
	89.95%	10.05%	0%			
97 年度下半年	425	30	0	8	463	266
	93.41%	6.59%	0%			
98 年度上半年	338	42	0	3	383	225
	88.95%	11.05%	0%			
98 年度下半年	484	27	0	1	512	243
	94.72%	5.28%	0%			
99 年度上半年	74	4	0		78	50
	94.87%	5.13%	0%			
99 年度下半年	21	2	0		23	18
	91.3%	8.7%	0%			

資料來源：教育部來函。

2、101-105 年度大學系所評鑑結果。

表2 教育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統計表

受評年度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不給予認可結果	受評班制數	受評單位數
101 年度上半年	467	46	2	1	516	203
	90.7%	8.9%	0.4%			
101 年度下半年	332	31	1	1	365	159
	91.2%	8.5%	0.3%			
102 年度上半年	305	37	6	9	357	182
	87.6%	10.6%	1.7%			
102 年度下半年	144	7	0	5	156	84
	95.4%	4.6%	0%			
103 年度上	92	10	0	3	105	64

受評年度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不給予認可結果	受評班制數	受評單位數
半年	90.2%	9.8%	0%			
103 年度下半年	10	0	0	0	10	8
	100%	0%	0%			
104 年度上半年	120	4	0	2	126	58
	96.8%	3.2%	0%			
104 年度下半年	143	17	0	5	165	88
	89.4%	10.6%	0%			
105 年度上半年	80	4	0	0	84	51
	95.2%	4.8%	0%			
105 年度下半年	67	10	2	10	89	67
	84.8%	12.7%	2.5%			

資料來源：教育部來函。

3、此外，原依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該部配合 104 年 12 月大學法之修正，於 105 年 11 月修正大學評鑑辦法第 8 條為：「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是以，該條文刪除將評鑑結果作為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增設調整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之參據，爰大學評鑑結果已與政府經費補助等資源配置之運用脫勾，僅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

(三)經查，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0 日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措施會議決議略以：「未來本部大學及技專校院系所評鑑朝停辦方向規劃，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該部於同年 3 月 24 日邀集 5 大校院協進會、評鑑機構及相關單位召開系所評鑑停辦相關配套諮詢會議，會議決議略以：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1. 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

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2. 有需求者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高評中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另該部以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及 106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技(四)第 1060065543 號函知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有關前揭 106 年 3 月 24 日之會議決議及相關事宜。基此，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並期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

(四)另查，關於科技校院系所評鑑試辦方案部分，教育部同年 3 月 24 日召開「系所評鑑相關配套諮詢會議」，決議科技校院試辦系所自我評鑑期程為 102 年至 106 年，於 106 年底完成遠東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系所評鑑認定事宜後，即停辦科技校院系所自我評鑑<sup>2</sup>。反之，針對一般大學校院部分，則仍未見該部停辦系所評鑑前之評估或試辦計畫，對此該部則稱，此係經分析一般大學之系所評鑑之評鑑結果、國際評鑑趨勢及高教政策後之決定，尚無試辦之問題等語。又該部另稱，為瞭解學校自主管理系所品質方式，亦透過校務評鑑相關指標以瞭解各校系所品保之辦理情形等語。惟按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

---

<sup>2</sup> 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169672B 號令廢止。107 年 1 月 1 日廢止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

鑑。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此外，揆諸高等教育評鑑之歷史沿革，學者秦夢群、陳遵行（民 101）研究<sup>3</sup>，「全面性大學校務評鑑的結果，確實增強了當時大學院校改善辦學績效及提升教育品質的想法，也間接鼓勵大學院校進行自我評鑑與改進。藉由評鑑結果，大多數學校可以了解自身的優缺點；然而，由於各校專業領域發展不一，整體學校評比只能督促其自行改進，無法說明各學門之缺失，也無法提供適當改善策略對症下藥。因此，自 2006 年起，評鑑對象由各大學校院轉變為各系所，預定以 5 年完成臺灣 70 所大學所有系所之評鑑……。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軸……。」及「臺灣 30 年來大學評鑑的發展歷程，最初是由學門評鑑開始，中間幾經不斷修正，最後發展為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並重之型態……」等語。顯見，過去教育部所委託辦理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內容、性質及類別有間，爰後續如未有審慎研議相關評鑑之基準或內涵轉換，透過校務評鑑掌握系所品保之可行及完整性尚待評估；況該部稱規劃未來第 3 週期校務評鑑，將透過相關指標以瞭解學校自主管理系所品保之辦理情形等語，亦徵停辦系所評鑑雖經正式決議，惟相關監督或品保措施仍未臻完善，亟待研議規

---

<sup>3</sup>秦夢群、陳遵行(民 101)。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實施之分析研究。*教育資料與研究*，106。頁 105-142。

劃。

(五)又本院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針對 106 年停辦系所評鑑後之配套措施內容指稱，目前該部的配套措施，係採資訊公開方式讓各界瞭解學校辦學品質，各學校的學生人數(退休學率、雙主修輔系人數)、註冊名額及專兼任教師等資訊均須上網公開，系所評鑑用資訊公開的方式確保教學品質……該部設有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1 年有兩度填報之期限等語。然除依上述相關法令定義，顯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性質類別容屬有間外，揆諸該部所指稱之「各學校的學生人數(退休學率、雙主修輔系人數)、註冊名額及專兼任教師等資訊……」等資訊亦多偏屬量化性質，能否真實反應系所評鑑細節質化內容，仍待該部重新審慎評估。

(六)另，就國內言，大專校院數量近年劇增，目前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毋論後續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大學轉型、退場之政策歸趨如何，教育部對於整體教育品質之把關尤應強化。過去該部係透過定期委託辦理系所評鑑並公告結果等政策，以期提供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士充分之選擇參考資訊，並督促學校進行自我品保；惟 106 年系所評鑑改革後，教育部如何再扮演有效監督角色，確保大學系所相關辦學重要資訊之維持及揭露，以維繫整體高教品質？該課題更顯嚴肅，均待該部併予積極因應。而就國際來看，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相關委託研究指出<sup>4</sup>，「國家系統和機構處理跨境高等教育資格認可也可能受限於知識和經驗，往往涉及不同政府機關之間的權責區分與整合」及「高等教育跨境品質

---

<sup>4</sup>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6)。高等教育的未來圖像：全球趨勢、挑戰與因應策略。子計畫 1-高等教育資歷架構與跨境品質保證之研究(I)。主持人：王令宜。

保證的建置，依這些活動特質發展出內部品質保證、外部品質保證和品質保證機構的標準，其中品質認證機構的專業性、國際化、獨立性、公信力、資源充裕性和法定正式地位等要素均相當重要」……爰關於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NQF)<sup>5</sup>之建立實為國家跨境高等教育之重要橋梁。過去本院於相關案件調查報告中，即曾提醒如「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等重要國際間學歷轉換議題<sup>6</sup>，顯為國際趨勢。惟我政府相關機關迄未完成整體機制之建立及連繫，此有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指稱，歐洲的大學大都有國家資歷架構，而新南向國家亦大都有此系統，惟臺灣尚未建立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 Framework)，該部刻正要求高教評鑑中心建立此一系統，如此方能夠與新南向國家有效接軌……等語，在卷可稽。然國家資歷架構涉對外高教相關政策，攸關高教國際化，更繫於高等教育品質基礎，後續回歸大學專業自主評鑑後，相關品保機制實待政府積極把關，以銜接外國學歷及相對職涯能力標準，提升國際競爭力等。

(七)綜上，大學評鑑之目的係為協助學校進行自我品質保證、建立改善機制，讓辦學不斷精進，邁向卓越，

---

<sup>5</sup> 國家資歷架構係一個國家在義務教育之後全國各種學術、專業和職業教育與訓練資歷的統合系統，該資歷係以分層能力呈現，每一層級有一清楚職能基準及核心能力指標，並以不同行(職業)別所需能力為基礎分別訂定。衡量職能基準及核心能力係以學習成果為依據。學習成果可以有不同的衡量方式；資歷架構在於建立一個橫跨不同類型資歷及學位的共同性，以連結彼此間標準、層級及結果之透明制度。

資料來源：于承平、英國、澳洲及歐盟資歷架構發展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sup>6</sup> 「歐洲聯盟各國所屬高等教育體系之學位及學制各不相同，為使文憑相互認可及人才交流，乃於公元 1998 年在義大利召開訂定「波隆納歷程」(Bologna Process)，欲透過「歐洲學分轉換與累積制度(European Community course credit transfer system, ECTS)」進行各國學位判讀與認可，預計於 2010 年建立歐洲高等教育區(European Higher Education Area, EHEA)」。引自本院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 098 教調 0042 號調查案。

並且提供正確透明的評鑑報告，便利學生、家長與民眾了解大學辦學績效。評鑑除了保證學生的學習，在各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也會帶動學校行政品質的提升，確保學生學有所得、有所用<sup>7</sup>……。基此，系所評鑑攸關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及品質保證，教育部於 106 年停止委託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大學自主評鑑，雖稱未違國際評鑑趨勢，然相關配套尚未完善，復鑒於提升人才國際移動及因應高教國際資歷架構之需求，後續仍待該部賡續把關品保機制、評鑑品質，審慎規劃研議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指標，期落實評鑑自主及監督，強化機關橫向聯繫，以臻完善。

二、教育部 106 年停止委託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後，未來欲發展高教評鑑中心成為國家級專業品保機構，惟針對該中心轉型之長遠發展及經營規劃尚待強化，爰為維護我國大學評鑑品質、該中心成立宗旨及利於評鑑順暢，仍待教育部預為綢繆、整體研議

(一)近 10 年來大學數量快速擴張，高等教育品質出現下降的隱憂，為維持及提升大學教育水準，94 年大學法修正後，賦予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責。按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sup>8</sup>：「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又鑑於大學評鑑實施，大學法明定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權責，

---

<sup>7</sup>高教評鑑中心(民 101 年)。高教評鑑評鑑理念:1-1 大學評鑑的功能為何?。取自 <http://www.heeact.edu.tw/ct.asp?xItem=14717&ctNode=1904&mp=2>

<sup>8</sup>現行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略以：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然是時有關辦理評鑑單位、評鑑方式、及評鑑結果之運用等仍未建立完整健全之機制，且無評鑑辦法據以規範評鑑事宜等因素，該部遂於 94 年函請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高教評鑑中心<sup>9</sup>，並於 96 年 1 月 9 日公布大學評鑑辦法，賦予高教評鑑中心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之依據及職責。基此，高教評鑑中心為因應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需求，並依民法<sup>10</sup>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下稱「教育部審查教育法人要點」）等規定設立，負責辦理大學評鑑事務，期透過外部評鑑的執行，協助國內大學辦學水準持續提升，並依大學法規定訂定大學評鑑辦法，以建立系統化、制度化之評鑑制度，使各項評鑑工作得以順利推動。復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下稱高教評鑑中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是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肩負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期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之任務，復按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審查教育法人要點等規定，該部則負主管機關監督職責，應屬責無旁貸。

(二) 針對大學系所評鑑部分，按大學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前段相關規定，系所評鑑（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每 4 年至 7 年應辦理 1 次。查高教評鑑中心歷年來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系所評鑑情形顯示<sup>11</sup>，就第一週期而言，該中心完成 80 所大專校院、

<sup>9</sup>各公、私大學每所捐 10 萬元（公立大學 51 所、市立大學 1 所、私立大學 101 所）。

<sup>10</sup>民法第 25 條規定，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sup>11</sup>江東亮(民 105)。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第一個十年。評鑑雙月刊第 59 期。

1,224 個學士班、1,387 個碩士班及 509 個博士班的評鑑工作；至第二週期，該中心除完成評鑑 556 個學士班、534 個碩士班及 127 個博士班外，亦完成 100 個進修學士班、304 個碩士在職專班及 4 個 4 年制技術學系和 18 個大學 2 年制在職專班的評鑑工作等，目前刻正辦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而高教評鑑中心其他工作包括：研究計畫、國際交流，及培訓與資訊傳播等；另自 96 年起即加入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等。顯見，該中心成立宗旨應包括高等教育評鑑研究、規劃與考核等項，惟自 95 年起基於相關評鑑措施、觀念亟待建立等因素，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學評鑑，多實際從事大學評鑑工作之執行，其定位與原先設定高教評鑑中心所發揮之功能仍有所差距。爰後續該中心轉型過程之各項角色、問題或任務，及其衍生相關配套作為及行政措施仍待教育部積極規劃協助。

（三）又按大學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大學應接受教育部或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1. 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該部認定通過。2. 已經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查目前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包括：高教評鑑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sup>12</su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

---

<sup>12</sup>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Taiwan, R.O.C., IEET)。該會成立於 2003 年，是國內首家受教育部認可的專業評鑑機構，主要業務為規劃及執行符合國際標準

學學會；國外專業評鑑機構部分則有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CEPH<sup>13</sup>)等。依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會議後補充101-105年度第二週期一般大學系所評鑑辦理國際認證之情形，顯示於該年度間，我國一般大學校院業經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系所別總計約384所(系所別)，其中IEET約262所(系所別)、AACSB<sup>14</sup>約107所(系所別)、CEPH約7所(系所別)、ACCSB<sup>15</sup>約8所(系所別)……。惟查，茲以上述國際認證機構AACSB相關重大議題為例<sup>16</sup>，AACSB雖於2002年1月即獲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認可，然卻於2016年遭CHEA做出延遲認可甚至拒絕認可之決定，AACSB亦於同年9月主動撤回申請CHEA之認可，後續尋求ISO認證支持。針對類此國際認證對國內評鑑制度可能衍生之衝擊，相關標準、流程或調整原則，尚未見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公告相關對策或說明。是以，關於國內外認證機構之公信力及可信度，於後續系所評鑑回歸大學主動性後更顯重要，惟針對高教評鑑中心未來之權責尚無明確標準或規範，亦已引起外界之疑慮，爰仍待教育部積極會同國家級品

---

的工程教育(EAC)、資訊教育(CAC)、技術教育(TAC)、建築教育(AAC)認證及設計教育(DAC)認證。資料來源：IEET網站。<http://www.ieet.org.tw/>

<sup>13</sup>CEPH是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 CEPH)的縮寫，於1974年由APHA及ASPH共同成立，為美國教育部門(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認可之獨立機構。資料來源：<http://coph.ntu.edu.tw/about/cephasp/ceph/all>

<sup>14</sup>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1916年成立，為美國商管學院認可機構；與歐洲工商管理碩士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MBAs, AMBA)、歐洲品質促進系統(European Quality Improvement System, EQUIS)為世界三大商管專業教育國際認證機構。資料來源：<http://epaper.heeact.edu.tw/archive/2014/01/01/6110.aspx>

<sup>15</sup>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reditation of Chinese Collegiate School of Business, 簡稱ACCSB)。由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籌畫，2012年8月獲得教育部認可為「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網站。<http://www.management.org.tw/business.php?gid=12>

<sup>16</sup>楊正誠(民106)。AACSB遭美國認可組織CHEA「拒絕認可」之分析。評鑑雙月刊第66期。

保機構研議相關標準及品質保證把關制度，以期發揮公平專業之評鑑功能。

- (四)再者，教育部為促進評鑑主動性回歸大學本身，原系所評鑑由該部循前揭模式委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亦得依大學評鑑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免接受評鑑（自我評鑑經認定通過或經其他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然而，106年起，教育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且未編列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之費用，有需求者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是以，該中心仍肩負部分受大學校院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功能，仍有相當業務執行支出及人力需求，相關監督機制仍屬教育部之職責。而針對高教評鑑中心之營運經費，每年由該中心陳報相關評鑑計畫及預算，經教育部審核後據以推動，並需於計畫完成後提出計畫執行成果，由教育部進行績效評估後辦理結案。另有關學校自主洽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相關收費事宜，教育部表示原則尊重高教評鑑中心之規劃；目前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已針對前次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檢討、運用與改善情形進行檢視，並規劃未來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持續透過相關指標以瞭解學校自主管理系所品保之辦理情形。對此，本院詢據該部表示，尊重評鑑機構專業自主，各專業評鑑機構可依其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及收費標準，提供有需要之學校申請辦理等語。而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轉型，該部雖稱未來高教評鑑中心規劃將聚焦於四個主軸：「專責評鑑與服務」、「國際輸

出與接軌」、「人才發展與培訓」，以及「評鑑研究與智庫」等。然教育部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認，該部仍負有一定程度的監督權，其路線首先為確保品保中心成為國家級品保機構，其次中心應與國際接軌，特別發展新南向國家，第三，人才發展與培訓，訓練專業評鑑人員，跨評鑑機構的合作。第四，成為評鑑專業智庫。又高教評鑑中心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稱，有關收費部分，例如委員訪視費(2天)、交通、住宿及膳食，基本上都是基礎開銷，中心並非以營利為目的等語。顯見，高教評鑑中心後續規劃方向及預期功能將減少過去大學評鑑之技術性執行工作，以朝向國家、國際品保機構為主，惟如若進行後續國家品保、後設評鑑及國際交流等任務，就其所需相關經費及人力挹注仍未見該部明確評估及規劃，甚依該部提供資料顯示，該中心相關人員後續將遇缺不補，顯未見整體轉型後之因應措施。爰為後續建立完善評鑑機制，仍待教育部妥為瞭解評估，以利發揮其宗旨。

(五)另查，高教評鑑中心公開資訊揭示自我品質保證之機制包括 98 年自我評鑑、103 年教育部辦理該會機構評鑑、102 年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及 106ISO 認證等，然尚未見教育部督導進行相關近期品保認證或其他轉型後之品保措施。復依相關研究指出<sup>17</sup>，「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構，主要有兩大組織，一是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一是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兩者都擔負高等教育評鑑工作，確保高等教育品質。隨著高等教育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國內品質保證機構與國際品質保證機構加

---

<sup>17</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民 106)。高等教育的未來圖像：全球趨勢、挑戰與因應策略。子計畫 1-高等教育資歷架構與跨境品質保證之研究(I)。主持人：王令宜。

強交流，是提升國內品質保證機構國際地位重要的一環。因此，國內品質保證機構也要向國際化邁進，除了參與國際品質保證組織和本身要有足夠的語言人才外，亦可向國外輸出臺灣的評鑑經驗，並與他國簽訂協議，共同致力跨境品質標準的訂定與實施，並以朝向世界級品質保證機構做為努力目標」等語。亦證，建立國家品保機構之必要性及對於高教國際化之重要性，爰後續針對該中心業務重心轉移、評鑑角色之中立及客觀等情，仍待教育部積極督導相關把關機制，以確保整體品質。

(六)綜上，綜觀國際社會，常有高教品保機構的設置，尤其是國家成立或補助成立之評鑑機構，因能代表政府政策的潛在角色更能被國際社會所接受。爰教育部後續如欲發展高教評鑑中心成為國家級專業品保機構，目的在協助該部及大學透過系統性的品質保證歷程，來達到確保大學辦學品質之目的，立意尚屬良善。惟高教評鑑中心於 94 年係因應大學評鑑業務之需求，由教育部及全國 153 所大專校院共同捐助成立，並負責由該部委託辦理之第一、第二週期一般大學校務評鑑、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及年度視導計畫等評鑑事宜。該部自 106 年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系所評鑑，擬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然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轉型之長遠發展及經營規劃尚難謂具體，復尚未見教育部近期督導進行相關品保認證或其他轉型後之品保措施等事項。爰為維護我國大學評鑑品質、該中心成立宗旨及利於評鑑順暢，仍待教育部預為綢繆、整體研議。

三、關於陳情所述高教評鑑中心 106 年辦理相關會議發言內容引發之爭議事項，經本院調查瞭解，該中心主管

人員業代為致歉，教育部並協助澄清、調整評鑑費用等相關機制等作為；惟後續針對評鑑之宣導及其制度仍待教育部及該中心積極妥適溝通協調，俾消弭誤解，以遂行整體評鑑革新

- (一) 針對陳訴意見指稱，未來高教評鑑中心針對評鑑事務之相關品質確保機制、接軌國際化及後續定位……等節，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及詢問教育部、該中心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釐清案情，並於會前及會後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供參，業經調查竣事，整體結果彙整如前述調查意見一及二，後續將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合先敘明。
- (二) 復有關其他陳訴意旨略以，高教評鑑中心人員於日前辦理「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說明會」中，發言表示該中心接受學校委辦係在收安家費，……現正推早鳥收費方案（因接受教育部補助故有評鑑費用打 8 折優惠）等語一節。經本院調卷及詢問教育部人員指稱，有關「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配套措施與規劃說明會」中，曾發言表示高教評鑑中心接受學校委辦係在收安家費一事，當時係高教評鑑中心人員因解釋教育部停辦系所評鑑後，將不再編列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系所評鑑之經費。若大學視需要後仍要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則高教評鑑中心需向大學收取相關費用做為評鑑過程之委員評鑑費、審查費、交通住宿、資料準備等方面。當時以安家費形容是隨口說出，較為開玩笑式的引喻，失當之處已告誡；高教評鑑中心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針對該發言失當部分代表致歉。而有關早鳥收費之折扣方案，教育部表示，因系所評鑑採自主自費辦理，該中心考量學校經費負擔，也基於鼓勵學校持續辦理外部評鑑以提升辦學

品質，故提出早鳥折扣方案，惟經多方意見蒐集與討論後，現已廢除此方案……等語。爰經本院調查尚未發現教育部及該中心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尚難認定有不法情事，然為避免大專（學）校院及外界仍有前開疑慮，仍請教育部後續強化相關溝通程序及審慎評估補助制度，以避免產生疑義。

(三)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補助基準略以，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 10 萬元；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 2 萬元。經本院詢問教育部及該中心人員指出，有關收費部分，例如委員訪視費（2 天）、交通、住宿及膳食，基本上都是基礎開銷，中心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另指出相關收費未高於其他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如台灣評鑑協會），教育部每年均有經費查核等語。是以，茲比較上述教育部補助自辦評鑑經費之差距、高教評鑑中心與台灣評鑑協會等收費標準，尚難認定有相關弊端或壟斷等事宜。況該中心如受理學校申請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為支應評鑑相關支出，收取費用實難謂有不合；惟後續教育部針對大學評鑑機構收費及標準等，仍待積極關注或實際查核，以減少外界疑慮情形。茲列教育部提供有關高教評鑑中心、台灣評鑑協會收費標準比較情形詳如下表，併予供參。

表3 高教評鑑中心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評鑑費用	
1. 自辦後由高教評鑑中心認定	一個系(科)、所或學位學程品保機制與結果認定審查費	22,000 元
2. 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單一系所	140,000 元
	學門/學院-每個系所	130,00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表4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評鑑作業費
1. 獨立科、系、所、學位學程	160,000 元
2. 獨立科、系、所、學位學程有附設進修部(在職專班)	180,000 元
3. 科、系、所合一(含碩、博班)	180,000 元
4. 科、系、所合一(含碩、博班)有附設進修部(在職專班)	200,000 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四)其餘陳訴內容，如「利益輸送、金錢掛勾……」等，因未提供明確證據，本院調查中亦未發現明確證據，然無礙於整體調查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